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之設立宗旨為培養具國際觀及全人格之財經法律專業人才，落實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理想，並以全人化、專業化、整合化及國際化為教育目標，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理念相符。
2. 該院每學年度皆會召開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對課程進行調整、精進及改善，該系亦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且能與產官學界持續保持合作關係，落實與深化相關教學活動。
3. 該系能依教育目標與發展策略規劃各學制之核心能力，並據以開設相關課程，雖未特設金融或財經領域證照考試的輔導課程，但藉由與管理學院共同開設之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修習財務管理及稅務會計等相關課程，拓展視野、掌握財經法律實務趨勢。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針對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轉型領域，開設有「人工智慧法律專題研究」、「公司永續經營法制專題研究」、「人工智慧與元宇宙相關法律專題研究」、「生命科技法律理論與實務」、「金融法律與風險分析專題研究（全英）」、「支付工具法專題研究（一）（二）」、「公司治理與 ESG 專題研究」、「數位環境之法制建構專題研究」、「非銀行支付理論與實務」、「金融法理論與實務」、「人工智慧法律理論與實務」、「理財法律綜合研究」及「資產證券化綜合研究」等多門課程，相當完善。

2.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除導入「組織與課程調整及規劃」、「學生學習及輔導」及「國際化及創新化」三大面向的機制外，尚採行特殊雙導師制度、使用遠距教學設備及結合人才培育與社會責任等活動，頗具特色。此外，原住民特色課程能促進系所課程多樣化，提供有興趣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士班針對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轉型領域，僅開設「科技與法律」及「數位時代的法律：AI 與法律服務創新」2 門課程，相關課程數偏少。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課程概分為「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制」、「公司與金融證券法制」及「租稅與國際經貿法制」三大領域，均為選修課程，惟「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制」領域較缺乏與競爭法密切相關之科目或全英語教學課程。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數驟減為 9 門課，遠低於前 2 學期之開課數（31、30 門課），恐有礙學生選課的自由度與財經法律專業或原住民族事務專業的學習。

(三) 建議事項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增加人工智能與產業轉型相關領域專業課程，或可多安排人工智能專業演講活動（如 AI 醫療、AI 交通、AI 與勞動權益、AI 產業轉型等），以培養學生全方面競爭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於「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制」領域內，增加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營業秘密法專題研究或國外反托拉斯法案例研究等

相關課程，並思考以全英語教學之可行性。

2. 宜視教育目標與學生選課需求，均衡調整開課數量及頻率，必要時可規劃前瞻性創新課程，禮聘優良師資，形成教學重點及特色。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從國際組織（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G20 等）報告顯示，現今國際局勢迅速變化與不可測，建議可縮短為每學期針對課程大綱方向或執行成效進行檢視，將更有助於學生應對及未來就業方向準備。

【碩士學位部分】

1. 在碩士班人工智能課程部分，建議除了 AI 金融與資本市場外的數位轉型課程，可增加更多元領域，如企業資訊安全的課程或講座，以利學生就業發展或適應現今智能化之環境。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制度完整，除正式之新聘專任教師外，亦有專案教師聘任與續聘機制，程序嚴謹。另，該系亦運用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管道，聘請司法實務界與醫學界等人士擔任兼任師資。
2. 該系專任教師之專業養成多元，涵蓋主流法學領域之重要國家，有助學生接觸多元之學習風格；開授課程除法律專業外，亦擴及醫事法律與原住民族法律等特殊領域。
3. 該系教師能協助該院開設彈性課程與暑期先修班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機會，且能讓新生提早接觸法律基礎課

程。

4. 該系教師教學評量，包括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與討論、課堂學習氣氛及評量方式等，滿意度均達 4.25 分以上，優於全校課程平均值。
5. 該系提供每位教師專屬研究室（約 4 坪），配置全套辦公及資訊設備（達使用 6 年年限後可更新），並可申請 1 位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授課與研究工作，能滿足教師教學之需求。
6. 該校訂有「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勤於教學，提升教學成果，110 至 112 學年度該系有多位教師獲獎。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均有教師離職，恐影響系所教師團隊士氣與後續系所發展、授業科目、研究成效或論文指導等情形。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生由專任教師指導之人數低於兼任教師，雖該院訂有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之規定，然成效不佳，此亦為前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待改善事項；且自 109 學年度起，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均無學生由該系專任教師指導論文寫作，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系專任教師均未擔任該系學生之指導教授。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了解教師離職原因，並針對近 5 年因教師變動而受影響的

情況進行分析，以供院、校級相關會議針對攬才與留才提供更佳誘因、創設良好教研環境，謀求因應措施並循序改善之。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探究專任教師未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原因，加強與研究生之溝通與說明，並深入檢討近年未能改善之困難，尋求院、校之指導及調整資源配置，儘早從體制面、策略面及作為面全力改善。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宜提升教師對學生輔導知能之機制，除校級新任導師研習會、全校導師會議及院導師會議外，可思考由系上創造特別機制之可能性，尤其是能促進專任教師與研究生互動之方式。

【碩士學位部分】

1. 可考量將「法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轉化為媒合學生選定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契機，除可做為學生撰寫論文之輔助媒介，亦可提升專任教師指導該系研究生之比例，以及做為減少學生休學、增加畢業率之助力。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因應高教環境變化將招生選才方式略作調整，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部分，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面試，改舉辦招生說明會；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開始刪除英文考科。

2. 該系透過專業多元課程，使學生達到多方職涯探索之機會，已培育專業人士包含專業律師、稅務機關公務員及海關人員等。
3. 該院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自主學習－校外法律實習」2 學分選修課程，學生實習至少達 72 小時，於實習結束後須繳交「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學生產業實習成績考評表」及「學生產業實習成果報告書」，並經學習護照委員會會議認證通過，以確保其成效。
4. 該系運用「學生課外學習歷程記錄分享平台」，並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學習護照認證項目細目表，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 2 次會議，將畢業班學生之學習護照認證情形提供大四導師，並由該班導師加以提醒及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歷程之管理與運用。
5. 該系配合學校措施實施兩階段教學評量制度，除於考前一週實施之總結性評量外，自開學第二週起即開放教學評量系統供學生填寫，先期蒐集學生反應意見，同時增進師生互動。
6. 該系與中國人民大學及西北政法大學持續進行兩岸學術交流，以增廣學生視野與多元應對能力。此外，該系亦持續訓練與帶領學生參加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臺灣區區域賽、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及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輔導碩士班學生自主舉辦財經法律論壇。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近 5 年新生註冊率皆達 100%，招生成效良好。
2. 該系教師因應研究生課業與論文寫作之需求，開設法學研究

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由民、刑、公、商四大法學領域教師共同授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現有校外實習機構數與實習名額有限，未能滿足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需求，以致多數學生未能獲得實務學習之機會。

【碩士學位部分】

1.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近 5 年註冊率起伏甚鉅，休學人數亦偏高，且 109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有 8 名學生完成論文，畢業率偏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更多校外實習機會（包括律師事務所、業界及司法單位等），以利學生未來就業。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藉由各種管道掌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起伏及休學人數偏高之關鍵因素，進而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亦宜儘速輔導學生完成畢業論文。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建議針對學生未來就業取向提供更多輔導措施，以整體提升法學教育的目的。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取消面試後，112 學年度註冊率提升為 98.33%，113 學年度小幅下滑至 96.55%，建議持續觀察並滾

動式調整因應策略。

2. 可追蹤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導，以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力。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